深圳市龙华区关于促进深圳国家高新区龙华园 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及依据】 为充分发挥深圳国家高新区的创新示范和战略引领作用,集聚整合创新资源,推动高新区龙华园区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深圳国家高新区扩区方案》(深府函〔2019〕1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措施适用于深圳国家高新区龙华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园区规划总面积 17.78 平方公里,包括九龙山智能科技城-福民创新园片区和观澜高新园片区。九龙山智能科技城-福民创新园片区由环观南路、观澜大道、观光路和九龙山合围而成;观澜高新园片区由梅观高速、机荷高速、环观南路、坂澜大道合围而成。

第三条【扶持领域】 本措施重点扶持移动智能终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和新一代通信技术、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相关领域。

第四条【扶持对象】 本措施适用于在龙华区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登记地址和经营地址均在园区且在高新区龙华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企事业单位、民办非社会团体(第十二条和第十九条规定除外)。

第五条【预算控制】 本措施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和总额

控制、择优资助的原则,在每年预算范围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对超出预算的项目可按一定比例调整。

第二章 创新型企业引进培育

第六条【引进优质创新型企业】 对新引进的龙华区外企业, 在龙华区无自有用地用房且在园区内租用研发办公用房和生产 用房的,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按照每年实际房租支出的 50%给 予资助,连续资助不超过三年。

- (一)上一年度产值规模或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15%, 且近两个会计年度产值或 营业收入连续保持正增长。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二)上一年度产值规模或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含)至1亿元的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12%,且近两个会计年度产值或营业收入连续保持正增长。每年最高不超过120万元。
- (三)上一年度产值规模或营业收入1亿元(含)以上的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8%,且近两个会计年度产值或营业收入连续保持正增长。每年最高不超过240万元。
- 第七条【奖励优质供应商企业】 对上一年度产值规模或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且首次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给予奖励。
- (一)向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强"企业提供产品或服务,且其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50%的,按照"世界 500强"企业对其实际采购额的 2%,给予

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

(二)向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中国 500 强"企业提供产品或服务,且其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50%的,按照"中国 500 强"企业对其实际采购额的 2%,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

第三章 企业研发创新鼓励

第八条【支持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研发】 对围绕集成电路、 关键基础零部件、工业互联网、生物医药方向展开核心技术攻关 的项目,经评审符合条件的,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 40%,分阶段 给予该项目所在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助。

第九条【拓展新技术应用场景】 鼓励运用 AI、5G、区块链等技术拓展新应用场景,赋能实体经济。经评审符合条件的,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 30%,给予该项目所在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

第十条【奖励核心研发团队】 对本措施第八条至第九条的两类项目,给予项目核心研发团队 50 万元的配套奖励。核心研发团队所在的企业基于本条款所获得的资助、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四章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十一条【鼓励在园区内设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园区内设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对在重点

领域开展技术转移服务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经评审符合条件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二条【鼓励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在园区内开展业务】 对上一年度在园区内完成不低于 5 项科技成果转化且技术合同交易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按照其上一年度在园区内实际技术转移服务收入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第十三条【鼓励企业承接科技成果转化】 对购买先进科研成果进行转移转化,且单项技术转让合同实际支付额不低于100万元的企业给予奖励,经评审符合条件的,按照实际支付额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十四条【加大中试环节扶持】 对运用自主知识产权、高校或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进行中试的项目给予奖励,经评审符合条件的,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 30%,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

第五章 创新生态优化

第十五条【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 对通过自主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实现融资,且没有发生逾期还款、欠息等违约行为的企业给予补贴,按照其实际融资金额的 3.5%,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融资补贴。

第十六条【支持开展国际合作】 对近三年内通过新设、并

购、参股方式设立海外研发机构(中心)或者与海外研发机构(中心)开展项目合作,在园区进行成果转化且对重点扶持领域起到推动作用的企业给予补贴,经评审符合条件的,按照该企业研发投入经费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六章 配套设施完善

第十七条【降低员工租房成本】 支持观澜高新园片区内企业为员工提供宿舍,对租赁观澜高新园片区内经备案宿舍的园区内企业,按照其在园区内实际为员工租赁宿舍面积每平方米每年300元的资助标准,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资助。

第十八条【支持生活配套空间拓展】 鼓励观澜高新园片区内企业改造现有空间,提供面向园区的文化娱乐及餐饮服务,改造方案经认定,按照实际发生改造费用的 50%,给予每家改造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

第十九条【完善商务配套服务】 对在观澜高新园片区内新建的银行网点、高端连锁酒店、连锁餐饮门店,并在园区内租用经营场所的,经备案,按照每年实际房租支出的5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助,连续资助不超过三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违法违规行为处理】 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主管部门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追回专项资金、政策期内不予受理专项资

金申请。申请人申请年度及上一年度存在被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及上级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

第二十一条【"就高不重复"原则】 同一主体因同一事由可享受本措施规定的资金扶持政策和龙华区其他优惠或扶持政策,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或激励。同一主体因同一事由符合本措施多项扶持或激励条件的,不重复扶持或激励。

第二十二条【评审制项目数量限制】 本措施采用评审制的 政策条款根据实际情况择优奖励,单项政策每年奖励项目数量原 则上不超过10个。

第二十三条【时间期限】 本措施所指的上一年度为申报之日的上一会计年度,起止日期为每年1月1日到12月31日。近三年是指申报之日(含申报之日)前三年内。

第二十四条【解释权】 本措施由龙华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有效期】 本措施自 2020 年 9 月**日起施行, 有效期 1 年,有效期内获得本措施第六条和第十九条连续资助的 企业后续年度按本申报政策继续执行。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印发